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河南司一卷

題覆河南漕米增價加派疏

再覆河南召買漕米事宜疏

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

覆河南按院徵收錢糧立法革弊疏

覆寶豐縣宗祿帶徵開復疏

題河南李按院題議臨德倉糧改折疏

再題臨德倉役積弊難坐監司可議疏

覆戶科題中州災傷酌議停緩疏

以支奏議卷之一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覆河南漕米增價加派疏

題爲漕米價騰援例派補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巡撫郝土膏題前事等
因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有司出入錢穀若肯精心節嗇設法轉輸下不
病民上可裕國方稱循卓中州尚係沃土何召買
漫無計處動輒借支加派日增月溢股削安窮

撫按官經濟何難該司官等以此
到部送司相應酌奏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爲邦本正所以裕

國也我

皇上重軫窮簷一切徵解併責成於有司德意旁皇
閭閻庶幾更生矣惟是漕米一項在中州地方
據撫臣郝士膏之題疏叅以臣部之咨訪似不
無偏苦可言者中州免運例在小灘淮大河南北
相去有千餘里者既無舟楫可通自不得不

小灘道口等處就糴而印官鞭長不及又不
不委糧官代買然一經轉委而印官之能事
矣糧官之垂涎起矣聞中州州縣有另徵糧官
盤費者此亦小民苦累之一端也方其法令初
頒弊孔尚少委官多有咄嗟竣役者卽印官發
價曾否足額市價消長果否足用各糧官亦罔
不兢兢節省以圖襄事者不謂沿至今日緣
往實在各委官每思居爲奇貨兩一二奸猾

亦且徵求征逐逼用備員如蟻集羶一

備各官役

于是店家小脚船戶回頭各各與我

從衙後豈非註籍而支給工食者

石亦索常例若干矣出孔日多原價不敷則

憊印官朦朧申詳任情加派全無忌憚回想小

民自解卽有賠苦之時而以自己物力辦自己

徭役不知如何計算如何節縮而今竟付之痛

痒不關之人惟有忍死剜肉以求免旦夕之

朴已耳嗟嗟窮黎亦何能久堪此無藝

明旨謂日增月溢朕削安窮固已明見萬里之外
今據該撫題奏據布政司詳稱該省原額漕米
三十一萬有奇合正價借支共費銀四十二萬
八千餘兩是每米一石約費銀一兩三錢有零
矣此固就漕斛論也查漕斛一石尚不足市斛
之七升今漕斛一石既費銀一兩三錢則市斛
一石便可費銀二兩有餘矣從不問大河漕
之米未有如許騰湧之市價也豈各州縣印
遂恐不一設處不一查核而任其有之矣

身年...年加派無毛則向來之加派...
累才遺矣此等陋規尚可援之爲例...
以前亦莫不同此漕糧同此類價抑豈其獨...
荒年夫何不聞加派亦何常不如數完允耶...
况均一地方耳太康許州等二十四州縣已經...
抵補之四萬九千餘金出自何項又何不援例...
加派而此外之一十一萬便當援例加派者何...
也此皆事理之尚須商酌者也但計已借之正

頃不可以不補且前此加派俱地方官爲政全
次缺額該撫據事請

旨亦可謂斤斤於

功令之奉行矣借支數踰十萬恐州縣官必不能
爲無米之炊又未必肯取諸耗羨用軫民艱則
量議通融用補正額或亦時勢之無可柰何者
也第當此時不求一長久可行之計永遠無弊
之法則地方之私派便可援以爲例若一奉

明綸勢必執爲定例且沿爲永例矣

明

臣

等

奏

為

事

奉

旨

欽

此

遵

行

在

案

據

同體錢糧不厭詳慎而地方事又必地方官

彼此悉心大家窮究方能講求得策合無覆請

聖裁責令該省按臣會同撫臣徹底清查要見本省

漕米市價若干官價若干市斛一石應抵漕斛

若干某為正額某為浮費州縣印官有無短少

承委員役有無冒破本年應否加派向後作何

商量若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定一適中米價歲

豐則扣省存庫歲歉則兼用扣存正官不得侵

漁前後相承永免加派庶幾下不病民上可裕
國如

明旨所責成者則亦中州小民更生之日矣

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

題崇禎四年正月初四日奉

聖旨有司身在地方一切利弊情形皆應熟籌曲計
以圖補救糧運事關軍國何等重大一經委買便
已卸責其間員役橫苛小民冤苦槩置不問撫按
道府等官又漫無區畫止據一紙申詳卽允借支

請加派朝廷設立多官及教民等因
這河南本年分加派不許行責令各該有司自行
設法抵補有暗攤私欽貽害地方的叅來重處仍
將以後年分作何存積作何召買作何轉運方便
官民兩利豐歉無虞條議詳盡撫按官酌爰具奏

欽此

再覆河南召買漕米事宜疏

題爲漕米價騰援例派補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
巡撫吳光義會同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
題前事內稱看得漕糧額有定價三百年來豐
歲不減荒歲不加祇緣近年米價陞貴而漏耗
更多是以動稱不足不得已而議加夫不塞其
漏而漫言加愈加愈漏後將何極漏卮始於官
之多繼以買之晚官有糧衙又有糧廳層累而

使費此起脚時之漏卮也發銀不早沿途道
道府押催踵至捱一日有一日之費添一差有
差之費此中途之漏卮也自歇家以至牙僧自
投文以至領文自買米以至交米層層節節皆
是花銷此到小灘之漏卮也糧道高坐在家正
官兩不照應直捱到秋盡米價已騰而衙官又
從中冒破將從前花費之數盡舉而加於米價
之內安得足用今議不用衙官買米不用府佐

督運每年八月初旬乘新穀方登之時糧道
坐小灘令州縣在五百里之內者俱親自隨便
買米冊報糧道面付衙官交納糧道行則州縣
官不敢獨後州縣官行則輕賞與席價米價不
煩再催正官身擔民社則不肯延遲衙官拱手
受成則無容冒破既無十羊九牧又不群蟻聚
羶不出一月之間一了百了其州縣遠在五百
里之外及附廓臨邊多事之地勢不能親行者
仍委衙官然有正官作榜樣又有糧道坐鎮其

地蓬生蔴中不得直填

州縣預徵錢糧以待旱秋之用若慮州縣廢時
失事則一月內要緊事務皆可先期料理且如
入廉送考未嘗不耽閣月餘亦自無妨召買轉
運之法盡於此矣况市斛一石比糧斛多出四
五斗又可資其拋撒晒颺搬運腳價耗折之費
乎此法一行非甚凶年計無不足若稍有贏餘
總不出糧道之一耳一目登入循環簿內報知
臣與按臣仍分貯各州縣以備荒歲不足之用

此又存積之法也其臨河地方照舊規徵米起
運尤爲省便今經司道詳議前來臣等商酌妥
確等因本年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內召買轉運存積事宜具見釐飭該部卽與
議覆欽此又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同
前事等因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出到部送
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漕糧
額有定價原不以豐歉爲消長近因米貴價少

輒請加派議者以爲歲祿所歿而糴米河漕
之歲也要不出撫臣吳光義所云漏卮未塞與
收買不早之故耳夫衙官買米與府佐督運其
中吏胥人役窟穴實繁不知經幾許剝蝕幾許
花銷始及兌次而糧道僅以空名彈壓其上印
官又復掉臂漫不經心買米者不於秋登豐裕
之時而於價值騰湧之會開報任意痛癢無關
又奚怪其額價之不敷而耽耽焉思誅求於額
外也今該撫按行該藩司及督糧道從長酌議

欲于每年八月初旬糧道先駐小灘徽州縣正
官在五百里內者俱親赴水次擇米賤場鎮隨
價平糴面付衙官照冊交納不許委買如臨邊
附郭地遠事繁勢必難躬往者始許慎選廉幹
佐貳委之悉照附近正官爲榜樣而河北瀕河
地方如衛彰三府仍聽徵收本色委解尤爲省
便其督運府佐數員槩行裁革止令先期督催
州縣預徵錢糧以待早秋之糴買至官旗需索
常例并行釐剔禁痛懲若此則糧道以一身筦

其成官首並費其數各州縣以爲公事
時而不制於時社一切之漏后起從來之銅器
不過在該道一率作一裁節間而召買轉運之
法幾無剩義矣况亦斛較漕斛多米數斗原可
資晒颺拋撒搬運脚耗諸費何患不足其贏餘
者不論爲本爲折登入循環轉報院道分貯以
備荒歲價高之用將見伸縮自如而豐凶各當
有補漕務良非淺鮮總之任人而不任法爲

聖旨所謂具見釐飭者誠洞照當事之苦心矣臣等
申令有司着實舉行者也既經該撫核酌議具
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河南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
監察御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買米事情責令糧道先赴水次州縣正官躬

親平買酒來佐貳仍嚴禁衛後廣根等好
法制甚善併遠地量委廉幹裁革督運府佐登報
贏餘等事俱依議行近來召買病民近畿尤甚如
果悉推此意利益實多爾部還隨宜酌便通飭永
遵不必拘定河南地方欽此

題覆河南宗祿餘銀解部貯庫疏

題爲節奉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
宣會同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吳光義題稱宗
祿額派原有各有實而民間輸納亦有完有欠
故宗祿支給卽有見壓今詳祿額原派二十六
七萬不等內除有派無徵拋荒一項計五萬五

千外實徵止二千一萬五千

十八九萬不等耳以所支撥所收每歲明剩三四萬不等可不謂有餘乎惟是宗祿原渾入條鞭下之所以會總而宗祿獨不與考成又上之所以示寬政若此一寬也于是官解民欠悉急京邊欸項而宗祿一任其歸墟乃祿年年欠而支年年完則各屬之徵解有見壓而該司之支放有正借其間變通非一可得免壓支乎乃臣一窮其歷支之始自何年而諸臣幾不能對也

第曰從來無有告缺支者卽壓亦相沿之名其
若必遡其自始則查舊案遠自嘉靖四十一年
近而萬曆十五年祿糧盡皆壓徵乃中州之壓
徵者止三十一州縣而餘七十七所猶見徵者
卽計每年祿數壓徵者止九萬五千而見徵者
尚一十二萬也此歲支之所以有通融正借也
今若以一切法繩之則如甲年用乙在甲爲透
支而在乙卽爲預放惟參酌於見壓之半則見
受壓之累而支期若遲一年壓藉見之利而額

致不致全通猶是周祿大便宜處抑猶不難
音之緣有歷至四五年七八年者乎此可訪而
知也臣又窮其每歲支餘何以盡屬拖欠何以
不聞開銷而諸臣又幾不能對也第曰往處其
寬官無責成祿無乏絕下之所以得寬然于

浩蕩中者大都卽藉此歲餘二三萬爲官與民藏
匿短餘地迨日延一日年復一年而一徼

恩赦則又蕩焉湔去至其間亦有能追徵有可摻括
者則卽前撫臣所稱張慶鯨韓一良以餘祿充

餉之類與今所稱借抵硝鉛漕米一切處變
宜徃徃有之不能盡考遂并其藏且匿者亦不
能盡究而若一漙之後則無能追徵無可摻括者
其大槩也故前撫臣郝士膏所稱壓支誠壓支
也第卽前按臣吳姓所稱壓徵者是若曰以甲
年祿至乙年徵完非謂以乙年銀全准甲年支
也又前撫臣所稱有餘誠有餘也第卽前按臣
所稱拖欠者是若曰當於拖欠中間有餘非謂
有餘自有餘拖欠自拖欠也此壓支繇於徵有

見歷之參差而歲餘隱於支有正借之通融也
今第惟宗祿之歲給未嘗有缺便不必索之數
十年前不可問之歷支又第慮宗祿之歲餘不
容不清亦止須查其經

赦年後無可混之拖欠則除天啓五六年以前無容
計矣其自七年至今三年止總計四年除正支
借支聽布政司自爲開銷外未完共五十三萬
三千餘內除拋荒不徵二十二萬一千餘實應
追徵三十一萬二千有奇此臣所謂當問有餘

亦拖欠此其確然易見者惟是其守有虧
民欠臣數月嚴行駁查乃知此向者各州縣
謬言今迫於

明旨嚴覈無可藏避於是始直吐之而官與民乃分
而爲二近又報追徵至五月者已六萬有零到
司矣今實在官借約一萬八千七百餘兩民欠
約二十三萬二千餘兩官借大約買硝鉛陪漕
米等項耳查此項各州縣原借頗多臣已各令
設法於正項別項中酌量抵補今所報止此固

是一二屬之無可設處者此項或須別行議補
或卽於此內銷筭悉聽部議若民欠則此二十
三萬二千有奇之數卽所云壓徵歲餘者徵賦
前三十一州縣所壓之九萬五千餘卽四歲內
所積存之一十二萬六千有奇耳此則三十一
萬中堯底清查之實數也且夫止此民力耳瘡
醫而心剝襟捉則肘露寬之此者政以急之彼
而用其一矣可無緩其二臣日者按行河南懷
衛諸郡見其蕭索枯槁之景殊爲心惻臣內而

檄催徵外而檄防禦自擊秦晉之間膏血漂原
流離滿地遡厥所自誰階之厲以至於此而敢
不兢兢然念之乎則此四年積餘一項或責令
限年追徵或逾年帶徵總聽部議臣固諒諸臣
之前經題叅罰俸住俸者今

功令森肅當亦不敢悠悠如昨也至若有派無徵
之拋荒則猶當急去其名者蓋中州惟東南一
帶平曠西北率多依岡附嶺濱河阻澗沙積稍
礧之地一望既絕絕少開墾往是以有坐派荒

糧於原額地內之說故民間無不荒廢
無荒地

祖宗朝曾有河南山東開墾拋荒田土永不起科之
旨班班可考則此項原是有名無實之物其以增入
宗祿補數者又

祖宗朝敦睦深意見宗齒漸煩限祿無策慮有不給
則異時可循名而責實所謂備汎耳豈知此日
何日尚可存此空額待徵之名目乎故與爲民
間留此難填漏之虛壑使之見戶而思喘苟若

爲宗室去此不療饑之畫餅令母得
且使祿數清楚易見宗意恬然守舊或亦確然
之議也臣又細考往牒

皇祖朝禮部較定

周府祿額尚有號五十餘萬兩者時亦議去拋荒
十數萬而今除拋荒外僅二十一萬五千耳歲
支所餘雖復三四萬亦當幾何倘邇年足輸政
須貯此一項以備

宗藩不時之需而况能波及其他乎向者舊撫臣

之意無非蒿目兵餉無可措手厄可及借辦
括者慮無不至故見此灼然指掌之祿餘便謂
可取之如攜顛城不悉其名實雖易之間有難
懸斷而今且以動各宗畫蛇之紛議逐鹿之呆
思嗷嗷環門頗費口舌解之也故猶望

天語確頒以曉諭之無令諸宗藉爲口實使地方受
安靜之福併議設立收支印簿以便清查等因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據奏宗祿每歲實有溢數三四萬不等與郝士

膏前疏相符乃藩司州縣明知有餘互爲侵隱
欠那移總屬支飾深可痛恨除已蠲赦姑不窮究
自天啓七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是否三次在民
又如拋荒一項向旣無徵何故有派且近來履議
開荒該撫按何不督令有司設法招墾婪猾蒙吞
習爲固然朝廷釐覈輒稱瘡腎心剝民力難堪又
云別貯備需無暇他及至宗祿自有定額誰得藉
口紛議致費調解撫按奉旨查勘尚多瞻徇安望
屬吏恪實遵行今後此項錢糧作何考成未完積

通作何徵補併拋荒額派應否豁除該部通行詳
覈確議具奏欽此又於本年九月初五日抄出河
南巡撫吳光義題同前事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卷查崇禎三年九月內該河南巡撫郝土膏題
爲直發宗祿派支之弊因得官評核實之法等
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收支宗祿以甲乙分筭果少一年民旣額
輸官無指染此銀歸於何處河南州縣官盈百豈

皆有貪無廉詳詰密訪彼此叅稽情實自見若數
外加徵白冊開派弊更顯然重賦多官事難臆決
着差去巡按御史虛公查確具奏不得瞻徇含糊
吳銜巡方甫竣先據真實見聞密切奏來該部知
遵欵此本月二十三日又該河南巡按吳銜題爲
直隸宗祿歷支拖欠之故等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宗祿歷欠繇徵解不前有司歷年開派有
無情弊還着新差按臣會同郝土膏選委廉幹司
府逐一確查具奏該部知道欵此崇禎三年十一

月內又該督治昌鎮兵部右侍郎侯倫題本

臣心不忘

君謹述沿途見聞等事奉

聖旨援兵月餉給自各省屢旨久遵河南豈得獨異
地方有事固當預防亦須計慮周詳兵民兩便這
新兵應募若干宗祿果否有餘及鄉兵訓練事宜
還着郝上膏會同新揆臣從長商酌確議具奏不
得執臆徇情徒滋紛擾欽此崇禎四年正月內又
該河南巡撫郝上膏題為依限覆奉事等因奉

聖旨錢糧項款先後那移以致銷算不清自屬遲延
本內稱張慶鯨韓一良摻括二事爲宗祿有餘一
證是否實據遵着李日宣一併確查具奏不得隱
徇該部知道欽此又本年四月內題爲恭報查明
宗祿欠數事等因奉

聖旨這宗祿欠數還着李日宣確查詳明具奏該部
知道欽此本月內又該河南巡按李日宣題爲宗
祿頭緒雖明項款未清等事等因奉

聖旨依議展限兩月具奏該部院知道欽此本年六

月內又題爲宗祿清而未清有司玩而愈玩等
事等因奉

聖旨宗祿原自有餘止因有司那移侵沒故意含糊
致多積欠及撫按稽查輒敢飾造文冊蔑法行欺
情尤可惡蕭熙鳴等四員着吏部從重議處此必
係婪猾吏胥通謀撥置并着該撫按訪拿重懲內
稱寶豐縣徑蠲不徵是何緣故有無別弊還再行
詳查其餘張引年等十九員俱依議任俸仍一體
嚴催勒限報完分別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通抄到部送司俱節經行文該省撫按
欽遵確查回

奏去後今該河南巡按李日宣會同河南巡撫吳
光義覆

奏前因相應通查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照得宗
祿一項固

祖宗裕後之深仁亦

皇上展親之鉅典法當按數督徵依期支放不得以
缺額而成其不足亦不得以盈額而致有旁濬

者也但錢糧雖有款數時勢不無盈絀因時制宜則地方官爲政耳查中州一省原派

周藩額祿補祿銀共二十六七萬不等內除拋荒五萬五千兩相沿免徵爲時頗久實徵銀二十一萬五千有奇除歲放一十八九萬不等尚該存剩銀三四萬兩前任撫臣郝土膏所稱歲餘三四萬堪抵邊餉之需者非誣也然剩餘既有成數則繇今計者其所存貯者亦應不貲乃歲額復不免於壓支者何也蓋壓支繇於壓徵見

歷俱有拖欠一有歷徵則歷徵者固無所
見徵者能保其辭免候期乎一有拖欠其
者固拖欠矣卽徵完者能保其別無那借乎此
中千頭萬緒至不可窮詰而總緣於宗祿之無
考成也以宗祿之無考成當京邊之有考成在
各州縣不免先著一緩急之成心於胸中於是
爲藏逋爲匿短遂無所不至矣今該撫按司道

仰遵

明旨竭盡心力從亂絲中尋出端緒則從前之積習

始獲覲破而天啓六年以前已蒙

恩詔豁免則在官在民俱可置勿問也據冊自天啓
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派徵額祿補祿銀一
百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零內除拋荒等二
十二萬一千六十四兩零實該銀八十六萬一
千二百六十兩零已完銀五十四萬八千八百
五十兩未完銀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兩零支
放過銀七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零完數
不敷借支老稅胖襖等銀一十八萬六千三百

四十三兩零而

周藩諸宗應支祿銀已盡數全完矣則前此壓支之說時日雖有後先而數目實無逋欠也但藩司借用之銀尚無抵補而額外之剩餘遂成有名無實之盡餅殊非政體續據各州縣補解銀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八兩除照補外計藩司借用米補銀共一十二萬五千八十五兩計州縣應徵拖欠銀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一兩雖內有酌給漕米借用銀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四

兩而稍鉛漕米豈無額設價值同一中州而
借用者有未借用者混准開銷亦非法制之平
也仍應責地方官照數處補其各州縣拖欠在
民者尚計銀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兩零
合令每年帶徵三分三釐通限三年報完內除
抵補借用銀一十二萬五千八十五兩尚餘銀
一十二萬六千六十五兩零隨年按數分徵鮮
部收入老庫不許輕動以備緩急之需其天啓
六年以前姑置不問則所寬於地方州縣者亦

復不少矣若催徵之法應如撫按所議勒定考
成本年完欠限次年四月內題叅

命下臣部照例罰治則從前玩延之弊或可望其清
釐矣至於應徵數目雖該二十六七萬兩及查
拋荒田土原係沙磧草莽之區

祖宗朝慮空宗齒日繁限祿無策預爲備派者設耳
然既定名拋荒則必非疆理分明生產饒裕者
可知且時日愈久疆界浸失而山川之流徙陵
谷之變確傳聞有荒糧而無荒地委係實事似

難併議派徵爲刻舟求劍之圖也存其名而欲
滋影射反不如寬其途而乃便派徵合無從撫

按議將拋荒一項請

旨豁免不入宗祿正額第要查筭明白要見某府拋
荒地若干內某縣若干該銀若干今已奉

旨豁免刊刻榜文分發各府州縣通行張掛使小民
實實通知實實蒙惠以免僭端重徵之弊其荒
田仍照近例歸入屯田御史項下督率有司設
法開墾召民佃種類數報部收入荒田起科另

解充餉則又賢能有司所有事而撫按屯臣所
宜急爲鼓舞者也以後宗祿銀兩每年徵解但
以二十一萬五千爲額務要如數全完內除歲
支銀十八九萬應餘銀三四萬兩仍當隨年解
部收入老庫俟宗祿異日別有增加卽於此項
取足撥補亦一大便計也抑臣因是而尤有感
於錢糧之難清官胥之襲弊也度支額派各有
出孔小民辦納備極艱辛乃一二闕冗貪婪之
輩非習模稜而不能清楚則利含糊而滋其侵

漁卽如該省祿銀餘剩一事。曾前此盡屬藉次查撫。按原疏中明開有藏逋匿短等情。則此後綜核固不得不備加嚴密者。其所議設立日收歲支二簿。收簿用府印。鈐蓋花戶納銀之日。自填入數支簿。用司印。鈐蓋各州縣解銀之日。自填出數。以便委官查盤磨勘。真釐奸剔弊之要着。亦見該撫按刻意綜稽之一班矣。率此而力行之。其裨益

國計民生。當不止宗祿一項已也。

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具

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河南宗祿派額原自有餘歲支反成不足如此
侵欺從無究詰向來撫按所職何事今自天啓七
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依議分限三年帶徵除抵
補藩司借支外其餘十二萬六千餘兩併每年應
餘三四萬兩務隨年按數解部收貯老庫以備緩
急之需如有逋延照京邊考成例一體叅處所議
設立收支綜覈二簿通與飭行至拋荒一項據稱

預爲備派而設豈有...
詳查某府某縣荒地若干該銀若干俱照原派號
數備造清冊報部奏奪倘有勢豪隱占及移熟作
荒等情經承各官重治不宥述旨內墾字誤懇改
正行欽此

覆河南按院徵收錢糧立法革弊疏

題爲直窮中州錢糧病民之弊盡法革除曷立新
規仰祈

聖明裁定頒示永遵以普

皇仁以蘇民困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
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河南監察御
史李日宣題前事內稱臣初受

命兩河卽從都門訪知此中有司徵收偏重民間輸
納獨苦心竊恥之每見士大夫言及輒面發赤

且厘

清問而徹下鄙矣自是臣足跡所至耳力所及隨人
咨求多方印證旋復到處曉告徃徃以恥之一
字發彼愧奮而又爲之因病布藥屬其更新其
大則無如分別日收歲支二簿與確定官徵官
解之一法請先言其弊而後畢其說夫中州錢
糧自不苦民所苦者獨有暗派私幫與火耗之
大弊而已暗派者何凡州邑錢糧各有定數而
奸書猾胥徃徃乘其移易與差處行其花說鬼

科之術若條復一條鞭復一鞭撒雖毫厘總已千百陋習相沿如所謂捲尾羨餘等類自非上智誰能免此夫民何知有蠢蠢効命耳孰從而辨之此暗派之弊也私幫者何自官收官解之說一針頂門大爲庸吏棘手徃徃陽奉陰違收頭換面相蒙以欺于是收仍收頭解仍解戶每歲一番僉報一番幫貼非按地按糧則按人按差用之收者或卽付之解固明示以教猱之術矣至用之解者或未卽是收順櫃既有需索發

傾又故短少瑣瑣小民那敢仰視淳實則傾家
賠補刁詭則派累寒微堂上百里腐心誰訴此
私幫之弊也若夫火耗一節中州有司非不各
有本末然竟無以有解于人言者臣以爲非盡
貪吏政昏吏也臣偏歷各郡查各屬徵收錢糧
從未有不用收頭者蓋凡僉解皆苦役而僉收
則有時而甘甘苦之間貪昏之辨苦則慮其或
阱而甘且樂爲之用用之而得至有全副委之
并拆封起解槩置不問第以一切供應倚爲外

府者此又火耗之大弊也顧此三弊孔竅非一
大都只徵解之不責於官而收支之不信於民
爲之崇耳今欲除暗派則莫如實行日收歲支
二簿法收簿用本府印鈐而花戶只認定府印
自兌自註支簿用布政司印鈐州縣官拆封自
填支解存留按季報道異時查盤只認定司印
與道報一對自清則一切更手之赤歷與混賬
之流水數不得以行其私矣而且仿臣鄉易知
單式每于隔歲該糧道依戶部題准

欽頒則例前列條鞭次列遼餉次開該戶應納實數
分定限數空白填寫刻成一單通行各州邑照
則起徵至派徵時戶給一張令其交納之日持
來填記納糧後又人給完票一張如是而小民
有額可稽有單可憑將從前花詭鬼科捲尾混
賬之奸盡無處售而暗派除矣欲除私弊則莫
如實行官徵官解法蓋凡錢糧有解京者有解
藩封者有解司府者無不有費若京藩之鋪墊暨
累無論矣其在司府者則有庫吏銀匠號胥之

刁役有添搭傾銷看針卧批之陋規邇時當事
庶明自不至如徃昔之甚然非徹底掃絕則不
可責州縣以官解蓋官解第能免私幫而不能
代賠累也惟解在官則順櫃既省使費發傾自
無短少第須發解時印官當堂照布政司法馬
傾定兌足毋短少分文卽連原法馬封解并實
僉解官職名于批及至司府驗批秤兌仍將法
馬當堂并批封回亦無措捺分文夫是之謂徹
底清查并州縣亦不敢強設義民省祭名目以

混解批如是而殷實者無攢眉之告累奸猾者
無張吻而索貼耳若夫驛馬漕糧臣議定以官
養官解爲令甲然今日時勢有難盡言寧使

廟議從長通筭勿令有司計無復之漸次爲里甲厲
則私幫除矣欲除火耗則莫如實行花戶自兌
自註法夫徵收之法臣已判定兩計照法馬兌
銀錢分照時值兌錢一毫以上不容加矣然自
來徵收未有無見年無收頭者如臣鄉見年只
管領單催糧收頭只管見色註數花戶自行投

櫃櫃內引一繩出口各戶穿封魚貫以入有低短則查出重懲人無敢犯蓋于見年收頭絕無相涉者而此中此輩則遂以爲虐矣何怪花戶之不望官如虎而爲包攬作獺鷄乎今旣官收官解花戶自兌自註絕不許十排里老代納包收矣則收頭一役止名守櫃在旁司登記而已有司只從便于吏農中擇其至誠者日輪一人承直或量給工食每上直卽于日收簿內實記其名但拆封中查有真正短少低假者卽拘花

戶懲治而守櫃者審無弊免坐至查有敢于按
櫃時索人一文者卽用重法處之而人無不勝
用矣乃臣于此更有喫緊一着在責令各府刑
官查覈或單騎按行掣驗或公出咨訪道途但
見有于額外加等徵收者與暗派私幫之類卽
時揭報以憑叅提倘臣所訪而有異于刑官所
報者卽以爲刑官功罪蓋理刑一官原爲臣等
耳目但持身端潔居心直亮其風力自可行之
州縣卽州縣亦不能以相蒙夫不用收頭則汗

吏無避影之窟專責查覈則敗子無慈母之恃
而火耗自除矣等因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奉

聖旨這所奏釐弊三款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中州爲天下腹心重地而徵收偏重輸納偏苦
則論者嘖嘖焉甚至

五位焦勞下番

清問則夫講求錢糧畫一之法滌除蒸黎無稅之徵

誠今日蘇元元而固根本之至計也按臣李目
宜蒿目腐心殫思極慮其所陳三弊皆切中膏
盲所立三法皆救時鍼鉞臣等三復此疏不覺
擊節歎賞亦何容更贅一辭惟有申飭力行而
已其一爲除暗派夫錢糧自有正項而婪官巧
立名色以漁獵其民則暗派之弊滋矣今旣立
府印一簿爲收法凡民間輸納錢糧令小民自
註又立布政司印一簿爲支法凡遇拆封之日
應該起解若干存留若干卽着該州縣官自填

按季報道則民間輸納與官府起解存留出數
入數既瞭然在目而該道申報與州縣登記項
款數目又無可更移况有易知之單通頒花戶
闔邑原派之糧與本戶應輸之數雖至愚之民
無不通曉而且隴納隴填單上又給以完票各
執爲憑則百姓非本戶正糧而官府除起解存
留外暗派私徵自無所容其奸矣其一爲除私
幫夫私幫之弊起于里收里解或此收而彼解
凡紛紛使費名目皆司府衙役藉以勒索里解

而里解不任受賂累則以其受司府衙役勒索者轉以勒索于民間而且藉之口而又甚焉半以肥家矣今議一切錢糧悉令官收官解但照較定法馬當堂兌足不令短少分毫卽連原法馬封解兌竣之日仍將法馬并批封回在州縣既不便於短少在司府亦不便於添搭此其法實爲直截簡易亟宜舉行此外如強設省祭義民既不敢以僉批而一切使費名目又何辭以愚衆凡我小民自輸正稅之外雞犬可不驚矣

其一爲除火耗夫火耗之弊官旣假手于見年收頭而見年收頭又陰奉官以濟其私加一加二總繇于此輩得經其手故也今旣擇吏農之樸誠者輪日守櫃而又令花戶自秤自行投櫃見年任催趲不任包收守櫃任登註不任秤兌但嚴低假短少之禁官有較定之法馬民無別手之旁掣而尤令嚴明有司于投櫃時用心覈察但有需索分文痛加重處則火耗夙習自無難於盡除矣夫暗派私幫火耗大都皆海內通

弊而中州爲甚今三法旣立三弊可除且時道
風力刑官不時掣驗無避勞怨而登車攬轡之
臣更時加體訪互相叅稽卽有一二不肖有司
慮無不掛白簡而叢吏議者若胥役輩直令以
其身家償法耳肅清吏治裨福蒼生誠收時之
石畫也卽以通行海內可矣寧獨中州哉旣經
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撫按轉行各府州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三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錢糧病蠹多端已經屢旨嚴飭未見祇遵這條
覆三款依議着實行還着該撫按實心飭屬發弊
糾貪方能法行禁止不在條奏空言欽此

覆寶豐縣宗祿帶徵開復疏

題爲節奉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八月初七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
會同河南巡撫樊尙燝題稱宗祿一議先是臣
爲此輟巡事枯盡心血清出頭緒迺始據直入

告嗣奉

明旨追徵一十二萬六千有奇解部其天啓六年以

前者悉蒙

恩許免亦既大徼

曠蕩矣臣復何言惟是此十二萬六千內寶豐一邑
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積欠一萬六
千五百三十六兩八錢從三年帶徵論歲應追
五千餘從遞年起徵論歲應追四千餘合之三
年內歲增徵九千有餘臣查寶豐地落山塢土
多磽磧成化間繇村落改縣治者纔百年所耳
時該縣正賦歲不下二萬六千零而先後兩番

遼餉遞加至七千今復督以三年之帶徵且益以遞年之見徵是正賦止二萬六千加賦已一萬六千有餘此有識者所爲抱焚林竭澤之憂而無奇者未免爲搶地呼

天
之請耳向者第據按察司會同布政司詳報完欠報數不明各官惟密縣等四縣爲甚而寶豐猶多臣是以題

請經管官住俸追完顧是時寶豐知縣張問行改調

洪洞雖奉

嚴旨降級然終未能離任清理也其後士民驚聞追
徵徹底查核直推究于數十百年有派無徵之
故則始

唐藩綱祿二千七百二十兩開之端後

徽藩廢祿三百二十五兩與布政司小麥等項補

祿一千八十九兩二錢遂因之慢也又究及不

派不徵之故則當萬曆四十三年曾從民請造
入拋荒冊數至四十七年初增遼餉時申請豁

除嗟乎綱稅

曠典矯

詔盛事何可徑用嘗試願無宗中者批者之人俱徃
矣且卽逋亦應同天啓六年前之

恩免俱盡矣臣切念此一邑人嚮日漑雨露而不知
茲且呼

天

地而有憾蓋從寬後而重懼追呼已不堪命况就窘
中而併責傾吐何以聊生况寶邑于中州何如
也介處荆葉之間南逼獷土西通流孽予遺之
脂膏已剗新出之絲谷難償倘令吏呼徒怒保

無生心臣實慮之誠有如司道州縣之所鯁鯁者臣伏思中州方仰仗

皇靈嚴革私派百姓如出諸水火倘于此追徵則雖無私派之名而有其實臣乃執其名以繩各屬百姓復抗其實而不從令寶之官不幾隨窮民俱穿乎臣又仰窺

皇上勤恤民隱如南陽派畝稍稍未均卽數動

聖衷軫念今寶固是南陽所割之一邑也彼衆輕且難舉此獨重豈堪勝也彼遼左之待飽尙可緩

此老庫之積貯不可寬也自臣發之夫安有自
臣而解今見掣肘而益知昔者之苦心也此又
臣與撫臣之所總總也除該司所至已經再四
駁查備極詳慎然臣終不能全徇請額濫干

恩澤謬意于此有三議焉如

唐藩所蠲二千七百二十兩其應受之祿也

唐藩且哀其窮而蠲之今固可泯其賢而追之乎

此應并見帶二徵俱賜

恩免者如

徽藩絕祿三百二十五兩其應還

朝廷之數也

徽藩不得而予其誰得而受乎此應候

聖裁可否免其帶徵而自今准其開徵者如是則此
三千四十五兩之數在昔也既已沾何有之

治蕩在今也轉可思從前之高深矣至布政司巨盈
庫小麥等項一千八十九兩二錢原是補祿實
數誰敢以意予奪仍入十二萬六千數內照舊
帶徵而自四年以後應填

徽藩三百一十五兩一併開徵者庶乎軍儲不失
民困得蘇而宗祿之局可結并密縣等四邑皆
可分別具奏矣想亦

至仁所不靳也等因崇禎五年八月初五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欽此又該河南巡撫樊尙燦題
同前事八月二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卷查崇禎四年六月內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
李日宣題爲宗祿清而未清有司怙而愈怙謹

因報數不對先摘題叅乞

賜嚴飭任俸責

奏事奉

聖旨宗祿原自有餘止因有司那移侵沒故意含糊致多積欠及撫按稽查輒敢飾造文冊蔑法行欺情尤可惡蕭熙鳴等四員著吏部從重議處此必係婪猾吏胥通謀撥置併著該撫按訪拿重懲內稱寶豐縣徑蠲不徵是何緣故有無別弊還再行詳查其餘張引年等十九員俱依議任俸仍一體

嚴催勒限報完分別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
于本年十月內該本部題覆河南撫按吳光義
李日宣題爲節奉

明旨清查確議宗祿據實回

奏事崇禎四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河南宗祿派額原自有餘歲支反成不足如此
侵欺從無究詰向來撫按所職何事今自天啓七
年以後未完二十餘萬依議分限三年帶徵除抵
補藩司借支外其餘十二萬六千餘兩併每年應

餘三四萬兩務隨年按數解部收貯老庫以備緩急之需如有逋延照京邊考成例一體叅處所議設立收支綜覈二簿通與飭行至拋荒一項據稱預爲備派而設置有空懸虛額之理還著該撫按詳查某府某縣荒地若干該銀若干俱照原派號數備造清冊報部奏奪倘有勢豪隱占及移熟作荒等情經承各官重洎不宥述旨內墾字誤懇改正行欽此欽遵俱經通行該省撫按備查寶豐縣徑蠲不徵等因并追歷年逋祿餘銀十二萬六

千餘兩去後今據撫按備查覆

奏前來呈乞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貢賦原有一定經嘗閭閻輸將亦有從來規則常茲財用之匱詘寧覲額內之蠲除乃若勢已窮于難返理必變而始通則又有不容不爲斟酌者若河南寶豐一邑特蕞爾硤磧耳除新增遼餉七千金并原額正賦二萬六千有奇俱係向來完解無庸再贅此外每歲額派

唐徽兩府及南陽麥米補銀四千五百三十兩

零向來有派無徵復且不派不徵致煩

明旨詰問追究根源今據撫按二臣疏

請乃知該縣有派無徵不知起自何年而其不派不徵則自萬曆四十三年始也蓋緣祿糧一項

唐藩憐其疲瘠特准蠲免而

徽藩久廢又已不入考成有司力難追呼小民相沿逋負旂且刻立石碑載入拋荒項下諱允藩司停徵免派久已爲官民之固然矣獨是未奉有蠲免之

明旨則應派之數目昭昭具在何可輕議除天啓六年以前業奉

恩赦外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計積欠一萬六千五百有奇并自四年起每歲額該見徵四千有奇執

功令而索賦民亦何辭第念以數十年未派之錢糧開徵于一時以數年相沿之積逋并徵于三年哀此小民皮骨俱盡追呼徒急逋負曷償誠有如撫按二臣所言者據三款之議亦鑿鑿可行

蓋惟正之供當還之

國恩蠲之祿仍歸之藩至已絕之宗祿自宜歸之
朝廷非小民所得而妄覲也合無准照撫按二臣所
請將

唐藩所蠲二千七百二十兩見帶二徵俱賜恩免
徽藩絕祿銀三百二十五兩免其帶徵自今爲始
照舊開徵布政司小麥銀等項銀一千八十九
兩二錢仍入十二萬六千餘兩內照舊帶徵自
四年而後與

徽藩祿銀一弁開徵解入老庫以備急需是于曲
體民情之中更寓調劑

國用之意相應依議覆

請而他縣不得援以爲例者也至于調任知縣張問
行履任未久而代前人受過調繁已行而以舊
事降級法難曲貸情有可原今旣詳查分明當
俟小麥一項帶徵漸有次第撫按卽與具題開
復以從四邑分別之

請以昭

國家平明之治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河南撫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八月三十日具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據稱寶豐宗祿不派不徵向未奉明旨何得擅自停免經管各官本當究處念已經恩赦姑不追論其蠲徵事宜依議行他縣不許援例張問行俟帶徵完日奏奪欽此

題河南李按院題議臨德倉糧改折疏

題爲中州頻罹祲寇微臣臨行跼蹐謹就出境見
聞再行陳

竇弁續補一舉一劾以結周爰事河南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前事內稱天下
大勢最是寇盜歲祲兩者爲患可慮猶未有若
中州此日之甚也語祲則去年春旱之後繼以
河溢異風之後繼以苦雪非不甚也無若此番

之連綿陰雨水行地中所在漂沒傾頽家無安堵人無安枕也而田禾淹闕又無問矣論寇則去年剿徊之後繼以邊流捕逝之後繼以防叛非不甚也無若此番葉襄之寇變生肘腋今日百計明日千計殺掠焚擄幾不可嚮近雖以猛卻之而聯絡出沒于汝魯之間尙未有靖也此臣在境所當事也而至境上交代則又報有山西之寇逼潞澤而近懷濟矣臣蓋以災寇兩事關係重大一面造冊一面與撫臣賑災而嚴行

剿堵迫賑災驅寇稍有次第卽會同具題顧是
時臣以刻期渡河至七月二十到境交代計臣
自省至境不過五百里沿路哀號未堪繪陳其
乞升斗以活者窮民也其求減稅而緩徵者有
田無種之人也其求改折糧米至于越千里而
來告者則刻意固圉之紳衿與番涕控援之有
司也此等各屬皆有而閭閻爲甚且曰此中之
運有小灘有臨德二倉須乞全折爲上萬一不
得全折則寧先臨德而後小灘蓋小灘之米但

苦價湧而臨德二倉則更苦賠費故向者民不堪苦曾出一議以山東便於臨德小灘便於河南以此易彼額既不減而數畧相當獨是河南遠運之賠費視山東近運之賠費所省寔多必如是而後河南之民庶幾漸有起色耳顧無奈議而未

請而民之赴臨德者爭欲其赴小灘臣不知此二倉之胥役何以如是其不便民也此則臨德二臣所當清釐宿弊鼎定新規以寬此一方民也此

臣于報災報寇之外復爲此不得已之

言也伏乞

皇上于葉賊西寇急飭撫按速議處餉以圖廓清至
于水災一事則乞

速飭新按臣嚴行勘實以報至議捐賑議緩徵議
改折漕倉各米或槩准或量准亦聽

皇上下部覆議等因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內改倉等事着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有司舉劾陞調事隸吏

部應聽自行具覆外至改倉等事係屬本部類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按臣李日
宣疏陳在省之祲盜相尋民生殄瘁與出境之
晉寇震鄰疾苦蒲暇亦備極憂時憫世之情矣
其禦盜也業已措餉給兵捐金製噐勦驅綏靖
以固疆圉其捍災也案查先該撫臣樊尙燦題
稱中州異常水災奉

旨下部已行巡按御史勘災回

奏今舊按臣離任令行新按臣一面先行發倉賑

貸災黎一函從實勘報酌議蠲緩務期祿盜寧
謚以抒

聖懷廵方之職儻亦可無負乎至於災盜之外復

請小灘臨德之運或乞全折或先臨德而後小灘

蓋以小灘米苦價踴而臨德更苦賠費先日議

以山東便于臨德小灘便于河南欲求以此易

彼尙未果行而民情之趨避者猶覬覦而未有

已也此按臣之所以代爲請也惟是年來軍興

孔棘所需本色倍爲不貲方議召買以佐海運

則改折似未易言姑俟勘災疏至再行酌處可也但中州地方漕糧赴納于小灘倉糧赴納于臨德原有經制歷來已久倉糧不可變而為漕糧則臨德不可變而為小灘也中州之民之所便未必山東之民之所便也似當仍其舊貫而不必輕議更張者也顧有當亟為申飭者臨德二倉俱係臣部司屬監督近日多以甲科任之一切軫卹災民禁革衙役自其職掌而令小民畏之如蹈陷穽者何也大約漕糧轉兌運軍其

事捷而易辦倉糧必俟交納其事緩而難完苦
樂繇此而生人情似難屬鑿然道路喧傳有謂
倉脚等役需索多端者又有謂明加暗增法不
繇官者種種弊蠹階之爲厲今後宜責該倉監
督司官痛釐宿弊立法懲創仍與撫按移文商
確倉糧固須乾潔交納務求速便若有縱役擾
民者撫按得以惠文彈治之毋使小民仍視該
倉爲畏途可也旣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該撫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

駁遵奉施行

崇禎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具題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軍興亟須本色改折不得輕議水次相沿已久
母事更張糧運出入俱有成規何獨臨德二倉多
有陪費如倉役需索明加暗增等項以致小民患
苦畏避監督官蠲有通同故縱情弊該部查明議
處來說其奸殺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以後仍嚴
行申飭欽此

再題臨德倉役積弊難坐監督司屬疏

題爲中州頻罹禮寇微臣臨行踟躇謹就出境見

聞再行陳

竇并續補一舉一劾以結周爰事河南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前事等因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內改倉等事着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覆看得中

州按臣李日宣疏陳在省之祲盜相尋民生殄
瘁與出境之晉寇震鄰疾苦蒲眼亦備極憂時
憫世之情矣其禦盜也業已措餉給兵捐金製
器勦驅綏靖以固疆圉其捍災也案查先該撫
臣樊尙燝題稱中州異常水災奉

旨下部已行巡按御史勘災回

奏今舊按臣離任合行新按臣一面先行發倉賑
貸災黎一面從實勘報酌議蠲緩務期寢盜寧
謐以抒

聖懷巡方之職儻亦可無負乎至於災盜之外復

請小灘臨德之運或乞全折或先臨德而後小灘蓋
以小灘米苦價踴而臨德更苦賠費先日議以
山東便于臨德小灘便于河南欲求以此易彼
尙未果行而民情之趨避者猶覬覦而未有已
也此按臣之所以代爲請也惟是年來軍興孔
棘所需本色倍爲不貲方議召買以佐海運則
改折似未易言姑俟勘災疏至再行酌處可也
但中州地方漕糧赴納於小灘倉糧赴納於臨

德原有經制歷來已久倉糧不可變而爲漕糧
則臨德不可變而爲小灘也中州之民之所便
未必山東之民之所便也似當仍其舊貫而不
必輕議更張者也顧有當亟爲申飭者臨德二
倉俱係臣部司屬監督近日多以甲科任之一
切軫卹災民禁革衙役自其職掌而令小民畏
之如蹈陷穽者何也大約漕糧轉兌運軍其事
捷而易辦倉糧必俟交納其事緩而難完苦樂
繇此而生人情似難屬饜然道路喧傳有謂倉

脚等役需索多端者又有謂明加暗增法不遜
官者種種弊蠹階之爲厲今後宜責該倉監督
司官痛釐宿弊立法懲創仍與撫按移文商確
倉糧固須乾潔交納務求速便若有縱役擾民
者撫按得以惠文彈治之母使小民仍視該倉
爲畏途可也等因崇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軍興亟須本色改折不得輕議水次相沿已久
母事更張糧運出入俱有成規何獨臨德二倉多
有陪費如倉役需索明加暗增等項以致小民患

苦畏避監督官顯有通同故縱情弊該部查明議處來說其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以後仍嚴行申飭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年來水患頻仍民不堪命今又繼以寇盜竊發災黎茹苦此小民所爲攀轅而控訴按臣所爲痼瘕而代籲也惟是臨德二倉本色旣不便輕折水次亦不便更張在

聖明固已燭照而數計矣至于倉役需索等項道路悠悠之口未必盡無然人情所稱煩苦者又別

有因如歲有凶荒而官價固限於一定米湏晒
揚而折耗不免于賠償此則人情趨避之所繇
來而非監督之其爲不肖也卽如

京師漕白二糧旗甲解役亦何嘗不號爲煩苦耶臣
等仰體

聖明卹民之意因欲亟爲申飭責備司官剔奸釐弊
良以臣等忝爲堂官義當約束司屬痛自刻責
不敢曲爲徇庇云耳及奉

聖旨令臣部查明議處及查德州倉監督王事焦觀

祖素以清謹有聲搜括米折剩銀以充新餉每歲解部約三萬兩近因叛賊震鄰留心防禦之務人尤戴德臨清倉監督主事諸葛羲夙以文學蜚譽三四兩年監兌漕糧水次開幫甚早押運每歲餘米三萬六千石親抵津門頗費跋涉二臣雅志砥礪各著勞績皆臣等所深知而稔聞者按臣李日宣欲請改折爲破災煖民請命別無深求卽言倉役亦係從來相沿積弊非指今日若以倉役先年之宿蠹遽坐監督今日以

通同恐二臣實有所不受且謂臣等品階混淆
無端苛責司屬矣臣部原請今後擾民者聽撫
按彈治

明旨又謂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從此人心不
寒而慄積弊不祗而自滌萬望

聖明憐念臣等兢兢率屬之心二臣原無可指罪狀
或姑從寬宥或量與薄罰庶法在必行而人無
枉抑矣臣等何勝悚惕待

命之至

崇禎五年十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倉役積弊相沿監督官果潔已奉公何難釐剔
焦覲祖諸葛羲還着查明情弊議處卿等率屬宜
嚴不得代爲寬解欽此

覆議臨德二倉監督罰俸疏

題爲中州頻罹侵寇微臣臨行脚踏謹就出境見
聞再行陳

竇弁續補一舉一劾以結周爰事河南清吏司案呈
崇禎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李日宣題前事等因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本內改倉等事著酌議具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題前事崇

禎五年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軍興亟須本色改折不得輕議水次相沿已久
母事更張糧運出入俱有成規何獨歸德二倉多
有陪費如倉役需索明加暗增等項以致小民患
苦畏避監督官顯有通同故縱情弊該部查明議
處來說其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以後仍嚴
行申飭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看得中州年來
水患頻仍民不堪命今又繼以寇盜竊發災黎
茹苦此小民所爲攀轅而控訴按臣所爲痼瘼

而代額也惟是臨德二倉本色旣不便輕折水
次亦不便更張在

聖明固已燭照而數計矣至於倉役需索等項道路
悠悠之口未必盡無然人情所稱煩苦者又別
有因如歲有凶荒而官價固限于一定米湏晒
揚而折耗不免於賠償此則人情趨避之所繇
來而非監督之其爲不肖也卽如

京師漕白二糧旗甲解役亦何嘗不號爲煩苦耶

臣等仰體

聖明卹民之意因欲亟爲申飭責備司官剔奸釐弊
良以臣等忝爲堂官義當約束司屬痛自刻責
不敢曲爲徇庇云耳及奉

聖旨令臣部查明議處及查德州倉監督主事焦觀
祖素以清謹有聲搜括米折剩銀以充新餉每
歲解部約三萬兩近因叛賊震鄰留心防禦之
務人尤戴德臨清倉監督主事諸葛羲夙以文
學蜚譽三四兩年監兌漕糧水次開幫甚早押
運每歲餘米三萬六千石親抵津門頗費跋涉

二臣雅志砥礪名譽績皆臣等所深知而稔
聞者按臣李日宣欲請改折爲被災糶民

請命別無深求卽言倉役亦係從來相沿積弊非
指今日若以倉役先年之宿蠹遽坐監督今日
以通同恐二臣實有所不受且謂臣等品騰混
淆無端苛責司屬矣臣部原請今後擾民者撫
按彈治

明旨又謂奸役着巡漕御史訪實拿究從此人心不
寒而慄積弊不祛而自滌萬望

聖明憐念臣等兢兢率屬之心二臣原無可指罪狀
或姑從寬宥或量與薄罰庶法在必行而人無
枉抑矣等因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奉

聖旨倉役積弊相沿監督官果潔已奉公何難釐剔
焦覲祖諸葛羲還着查明情弊議處卿等率屬宜
嚴不得代爲寬解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案呈到部臣等看得中州小民樂辦漕糧
而苦解倉糧蓋解倉有晒揚守候之煩與漕糧
徑自兌軍者不同兼以歲有凶荒米或折耗買

不及時價因騰貴趨避生心遂借二倉爲口實
耳按臣爲民

請命不得不痛切其辭臣等爲二倉責屬不得不力
請申飭非謂監督二臣全無釐剔之能也今復奉

明旨還着查明情弊議處又

諭臣等不得代爲寬解凜凜

綸音臣等敢不仰體寧敢故爲司屬寬解也者惟是
臣細查二倉所收之米非盡二倉自爲居積也

往往轉運天津再轉海運是二倉又自有交納

之煩苦故米不乾潔數有虧損勢決不能違法
徇情以干小民之譽而輕爲收入是則二倉之
情也且愚民囂而無識積役巧而多端間或明
爲奉公而陰爲措索是則二倉之役亦不能保
其無弊也但所從來已久臣部覆按臣之疏要
以盡改弦轍爲主今奉

明旨臣等細訪德州倉焦觀祖任內革除奸役陳盡
忠張至善等十四人人心振肅一切收放本折
搜括助餉俱過前人才守可知目今差滿回部

考覈在邇冊數昭然非臣等敢爲曲庇也其臨
清倉諸葛羲任內亦草除積蠹蔣學張后等十
許人又設長牌壁諭許令解戶控鳴以杜需索
蓋亦寔有潔已愛民之心而非故爲縱下恣睢
者也獨是倉役不能免于小民之口則二臣自
無辭於防閑之疎相應各罰俸一年用示懲戒
庶法當而衙蠹潛消弊祛而小民見德矣緣奉
查明議處之

旨據實覆議

上請臣曷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初疏明說近日甲科監督令小民畏之如
蹈陷穽又說道路喧傳需索加增種種弊竇如何
奉旨查處輒又支詞庇徇前後疏語矛盾展飾係
誰呈稿着該司官回將話來其焦覲祖諸葛羲管
倉事情卽着河南撫按官將地方交米被苦實蹟

詳查明確奏奪欽此

覆戶科題中州災傷酌議停緩疏

題爲奉差事竣謹述道路目擊災亂情形仰祈

聖恩速賑緩徵以固腹心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崇禎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

科都給事中許世蓋題稱臣自夏抵河南南陽

天降雷雨六旬不止平地水深數尺繇裕葉而東有衝

去其村落者有衝陷其城廓者百姓葬魚鱉之

腹不知幾千人矣秋禾爲水淹飄麥種無地可

佈嗷嗷待哺賣兒鬻女幾聚爲人市聞此時又

有掘草根而度日者鳩形鵠面之狀生計日保
不迺散于四方則展轉于溝壑無之催科愈迫
而死下無日腹心之患莫甚于此矣懇乞

皇上勅下撫按責令有司遍查飢荒之尤處當徵預
徵暫行寬緩急急煮粥賑濟庶小民有續命之
膏而元氣或可少存也臣適報

命渡河以北復見懷衛等府一經流寇殘蹂之地十
室九空四望蕭條之景烟火斷絕且聞被害諸
縣業經兩月錢糧未納分毫亦當施以賑救之

恩恐依山據險之流寇聞風溷入惟有緩徵二法庶
安堵者全其命逃竄者招之來不則逃亡之屋
空懸而供輸之戶遠遁腹心空虛尤可痛憫懇
乞

皇上勅下撫按清查河北各縣逃亡之尤處責令有
司惟正之供寬之麥熟預徵之數暫停弗行此
又保民固本之方而

帝王用一緩二之術也又如宗祿充餉一事去任撫
臣郝士膏欲博搜括急公之名計無所出查達

年宗祿餘剩之虛數類括以報

皇上不知皆日遠歲深人下戶絕之欠數竟非見貯
在庫之實銀乞

皇上大沛洪恩將遠年積欠暫爲停止此又培養元
氣之一端也萬一緩徵之後邊餉告急不妨責

戶部借

請太僕光祿二寺銀兩權宜以應俟明年徵輸解到
一一償補則腹心固而邊烽又可無慮若乃煮
粥賑濟倉穀亦易告乏食之于前者不復繼之

于後乞

初撫按責令有司今後贖罪俱照市價罰穀入倉以備飢荒賑救勿仍收折色銀兩充糞肥已則民命全而吏弊又得以清矣等因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河南災患情形殊可憫念疏內各款該部看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內開銷鉛價一款事隸工部應聽該部議覆外及查宗祿充餉一事于崇禎五年八月內該河南撫

按樊尙燦李日宣會題宗祿餘銀除天啓六年以前奉

恩詔赦免外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筭該解部積欠餘祿銀十二萬六千餘兩內將

唐府所蠲祿銀每年二千七百二十兩見帶二徵俱賜

恩免

徽府絕祿銀每年三百二十五兩免其帶徵自今爲始照舊開徵布政司小麥等項銀一千八十

九兩二錢難以議免照舊徵解等因該本部覆
奉

旨通行欽遵在案查自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
止實該解部銀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兩除崇
禎五年五月內解到銀三萬兩實欠銀八萬三
千八百二十兩未經解到并疏內緩徵賑饑二
節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中州爲天
下之腹民情安危所關不止一省科臣疏開河
以南田廬漂沒及河以北流寇殘毀之狀痛心

誠日請蠲請賑

皇上亦既惻然軫念矣臣部以養民爲職者也不能
捐廩發粟奉行

德意而忍爭此不費之惠哉但河南逼近

畿輔輸納最爲應手前此災庾如息縣等處加派
量有減免近日水荒如重災十八州縣議折歸

德二倉十分之五無倉米者減三厘加派之一

以示同仁次災五十七州縣將會議二十款內
牙行換帖湊解紙贖二款恐其濫興詞訟剝及

窮民准與停免俱一年卽止則是臣部緩急之額未免稍縮而兩河逃亡之屋徼惠

皇仁亦已侈矣科臣亦見于此故于新舊正供不言減免而言停緩夫緩一分民間受一分之賜停一月民間樂一月之寬相應

勅下撫按清查河南重災十分及河北殘破最苦州縣見徵預徵暫行緩至麥熟開徵先將州縣分數職名開送報部有司考成亦畧視此分別則進呼之寬稍可慰中澤之嗚矣宗祿充餉一項

該撫按屢次核報臣部再四查追其天啓六年以前槩已蠲免惟天啓七年起至崇禎三年止應行徵解除五年解到三萬兩外尙欠八萬三千八百餘兩自崇禎五年爲始原限三年通完收入老庫以備緩急之需似難蠲免但此項銀兩強半拖欠在民合無如科臣所請亦行稍緩將未完者自崇禎六年爲始仍作三年徵解則以紓徐爲寬假而蒸黎均荷其賜矣夫軍興方急而在在緩徵臣部豈不爲缺額慮卽科臣亦

預代臣部慮而設通融太僕光祿之一策以濟其窮顧越俎每至於角口而止渴難冀於望梅臣部誠萬不得已以仰暢

皇仁而非真有贏餘以爲德於窮乏也至煮粥賑饑自是救荒良法罰贖納穀可佐旦晚盈虛自是良有司實政臣部業已屢行申飭是在撫按司道留心此項爲官評第一義庶良吏兢勸而災民有甦矣旣經科臣條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河南巡撫及都察院轉行巡按河南
監察御史勘明覆

請施行

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本奉
聖旨依議欽此